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政策法规，市投资促进局制定了《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为推进落实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通过对在本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量化其信用状况，实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动态更新”的原则，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促进招标

代理行业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评价内容与计算方法

信用评价主要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工作进行量化评分。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服务质量情况、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服务计算方法为：信用评价得分=服务质量分+优良信用分-不良信用分。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评价，实时汇总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外公示。

三、各方主体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

1. 依法开展代理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代理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

2. 积极配合评价工作。接受招标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监管部门等对其代理服务工作的评价与监督。

3. 主动申报优良信用信息。及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自行填报获得市级（设区市）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副省级以上群团组织设立的代理活动相关的表彰或奖励情况，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关注维护信用记录。及时关注自身信用评价得分及排名情况，对扣分等有异议的可按规定途径反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限制从事代理活动的，在限制期内信用分值为零，限制期满后重新开始计算。

（二）招标人

1. 落实项目评价。招标人严格落实“一标一评”，依据评价标准（附件1），在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按项目分别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根据其实际服务情况评定相应分数（满分40分）。

2. 严控评价时限。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完成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评分的，由市投资促进局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予以公示。

（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落实“一标一评”。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日内，依据评价标准（附件2），在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按项目分别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根据其实际服务情况评定相应分数（满分60分）。

2. 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在招标过程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不良行为，在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依据不良行为扣分清单（附件3），按照每个不良行为的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四）项目监管部门

1. 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或招标结束后被发现的违反有关规定的不良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同时在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依据不良行

为扣分清单（附件4），按照每个不良行为的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2. 确保扣分规范公正。扣分必须实事求是、证据充分、程序合规，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调查结论，详细说明扣分理由。

四、相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评价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结果的公信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正常评价工作。

- 附件：1. 服务质量评分表（招标人评价）
2. 服务质量评分表（交易中心评价）
3. 不良行为扣分清单（交易中心扣分）
4. 不良行为扣分清单（监管部门扣分）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

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招标人评价)

招标人(签章):

代理机构名称					
项 目 名 称					
代 理 负 责 人		联 系 方 式			
评 价 人		联 系 方 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4			
2	是否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	4			
3	是否及时提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如招标条件不合理等)。	4			
4	是否提前 1 天通知招标人参加资格预审开启会或开标会。	4			
5	组织资格预审开启会或开标会时, 工作流程或操作是否准确、无误、有序。	4			
6	是否在评标结束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准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4			
7	是否在资格预审结束或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准确的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或中标结果公告信息。	4			
8	是否按规定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形式核查, 确保无误。	6			
9	代理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时,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提出答复意见。	6			
总分(4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交易中心评价)

代理机构名称					
项 目 名 称					
开 标 时 间					
代 理 负 责 人		联 系 方 式			
评 价 人		联 系 方 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是否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规定,按照与其身份对应的坐位依次就坐,并按规定存放(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6			
2	是否遵守开(评)标现场秩序,不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不随意进出评标区或带领无关人员进出评标区,不在室内吸烟、随意吐痰、破坏公物、乱扔废弃物,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其他合法、合理的现场管理要求或安排。	6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间开标(启)。	6			
4	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未发表有倾向性意见和结论性发言,或存在其他干扰评审专家独立行使项目评审权力的行为。	6			
5	是否履行保密义务,不对外泄露交易信息和评审过程内容等有关信息。	6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准确提供(录入)专家抽取信息(时间、人数、专业、回避信息等)。	6			
7	是否及时足额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6			
8	是否及时准确发布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			
9	是否及时准确发布中标通知书。	6			
10	是否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及时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及时配合处理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质疑、投诉、纠纷等。	6			
总 分 (6 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清单

(交易中心扣分)

序号	行为描述	扣分
1	交易过程中, 被发现录入电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系统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奖励信息等登记信息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	1
2	交易过程中, 被发现录入电子交易平台的项目交易信息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	1
3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未及时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合同在线签订并上传附件的。	1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出后, 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招标的。	2
5	因文件编制错误或其他工作疏漏、错误等问题导致项目重新评标(评审)的。	2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清单

(监管部门扣分)

序号	行为描述	扣分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信息的内容不一致的。	1
2	不按照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间开标(开启)导致延期的。	1
3	交易结束后，被发现填报的信息(或上传的电子附件)不全面、不准确的。	2
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2
5	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图纸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	2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2
7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的。	2
8	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
9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2
10	招标异常或终止招标后，未及时按规定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招标异常手续的。	2
11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	2
12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2
13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2
14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2
15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2
16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2

序号	行为描述	扣分
17	不配合监管部门发起的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3
18	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3
19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20	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的。	3
21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3
22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3
23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
2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的。	3
25	存在被综合监管机构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者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